附件4 第66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有关工作安排

第66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班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为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本期培训班学员名额由党委党校按计划分配，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坚持标准，结合本单位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与党员发展工作的实际，严格按照程序确定培训对象。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党校联系。

（二）各分党校主办单位的党务干事要及时将本期培训的总体安排和开班时间等信息向分党委书记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主办单位或开班时间，请自行协商后，将商定结果于10月12日前反馈给党校。

（三）因为学员人数较多，本期开班典礼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进行组织，由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作动员。各分党委（党总支）在开班动员时要向参训学员进一步强调党校学习纪律，各分党校要按照规章制度，从严管理参训学员。参训学员中凡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均不予结业。

1.关于学员出勤。1）无故缺课一次者；2）迟到或早退三次及以上者；

2.关于课堂纪律。1）上课看与党校学习无关书籍资料一次者；2）上课做与党校学习无关作业一次者；3）上课玩手机一次者；

3.关于结业考试。1）结业考试卷面成绩不及格者；2）代考或缺考者；3）考试作弊者；

4.关于“学员心得”。1）抄袭者；2）信息严重失真者。

（四）各分党校要围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组织好课前10分钟“学员讲坛”。各分党委（党总支）带队老师要积极配合班主任，指导本单位学员结合时事热点，突出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富有教育意义的讲坛活动，要提前逐一审读发言学员的发言稿，做好把关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组织部（党校）夏守信联系，联系电话：027-67862268。